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7)



年 報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真 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會報告書	21
監事會報告書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摘要	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郵編 100036 號 西三環中路 11 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

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 23 號 量子銀座 12 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57

網址 www.capinfo.com.cn

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ACCA,HKICPA

監察主任 張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先生(主席)

陳信祥博士 葉路先生 劉東東先生

盧偉達先生,ACCA,HKICPA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H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雅寶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三里河路15號 中建大廈A座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集團各項基礎業務穩定推進,市場化業務平穩探索, 奧運項目取得顯著突破,IT服務業務開始全面整合,內控機制日趨 細化完善。

各項基礎業務成績斐然。北京市醫保信息系統持續穩定運行,使超 過六百萬參保人員的基本醫療得到切實保障。北京市有線政務專網 已全面轉向服務運營,新推出的北京市政務外網應用平台將為用戶 提供更為優質、全面的服務。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系統向社區公共服 務平台全面轉化,系統的管理和服務職能得到進一步加強。

重大信息化應用項目作用彰顯·IT服務能力逐步強化。北京市市級城市管理信息平台項目榮獲「2006年國際項目管理(中國)卓越獎」。 北京市應急指揮系統在2006年春節北京對全市各區縣鞭炮燃放情況



以及突發事件指揮調度方面起了巨大作用,為控制和減少火災損失提供了技術保障。首都信息呼叫中心正成 為北京市政府、企事業單位為民服務的重要窗口。

喜獲奧運項目。集團參與承擔2008年殘奧會信息系統項目,成功中標北京奧組委電子郵件系統建設項目。

集團繼續提高和持續改進項目管理水平和技術創新能力,積極開展CMMIS(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Software)過程改進工作,多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新的一年,我們將承擔更為重要的信息化建設任務,特別是2008年北京奧運會近在咫尺,這些都給帶來了更大的發展機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謹此之際,本人代表董事會向一年來對首信大力支持和關注的廣大股東及各方人士,以及勤奮工作的全體員工表示由衷的感謝!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億二千三百二十萬元,較去年下降約12%,毛利率達25%,去年則為2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67%。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下降,因為從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確認之收入下降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研究與發展投放更多資源,研發費用因而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執行更嚴格的開支控制,致使行政開支下降。

於回顧年度,出售在線付款系統業務獲得約人民幣一千八百萬元收益,及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得約人民幣一百八十萬元收益,該等收益彌補了營業額下降之影響並令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一千一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67%。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於3.4以上的相對較高水平,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平均利率為2.55%),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來自股東之貢獻及由經營產生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四千六百一十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之影響。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電子政務專網

本年度,集團著力加強了專網的運營保障能力,特別是規範了網絡服務事件處理流程和預急響應預案,客戶服務滿意度明顯提高,基本完成社區及醫保網絡近400個點的網絡升級改造任務。推出了「北京市政務外網應用平台」門戶網站原型系統,圓滿完成中非論壇期間有線政務專網保障工作。

2006年底,電子政務有線專網項目榮獲2006年中國電子政務最佳運維服務機構20強的第5名的榮譽。





醫保系統

本年度,醫保系統服務持續改進,總體運行穩定,目前系統已經覆蓋了北京18個區縣和北京亦莊開發區, 9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25個醫保經辦機構,以及參保企業7萬家,參保人數已超過600萬人。

社區服務信息系統

本年度集團完成了社區系統的平台升級改造工作,實現了與市政務信息共享交換平台的對接,推出新版社區管理軟件在全市2500多個社區的進行推廣。

「北京市社區公共服務平台」年呼叫服務量較去年同期上升51%,實現了社區網運維客戶滿意度94.4%。並於12月榮獲2006年中國電子政務最佳運維服務機構20強的第4名。

業務拓展

二零零六年度,集團進一步整合各方資源,面向市場需要,向高端IT服務領域進軍,呈現出新的發展趨勢和業務增加點。

應急指揮中心

本年度集團獲得了通州應急指揮中心、大興應急指揮中心、昌平應急指揮中心等項目,並承接了市12345非緊急救助系統的建設工作,形成了集團在緊急救助、非緊急救助、城市基礎管理行業中一定的品牌和知名度,為繼續爭取相關行業領域項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外地市場拓展

集團本著專注行業、以項目為中心、穩固區域市場的原則,成功取得並實施了東莞、淮安、營口、盤錦、瀋陽等地的電子政務系統項目,摸索了一條「北京經驗,因地制宜」的外地市場拓展策略,也取得了較為穩定的運維收入和利潤表現。

奧運項目

隨著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臨近,集團在奧運相關項目上取得顯著突破。多語言研發項目再次得到國家863計劃的支持。在殘奧會IT服



務方面取得了積極進展。本集團成立全資子公司「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參與奧運IT服務項目,傳承奧運精神,成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體育信息系統和服務提供商。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探索進入體育文化科技領域提供了有利契機。

IT服務業務

通過一年的初步摸索,基本形成「以2008奧運為發展機遇,以基礎業務和網絡平台資源為依託,以呼叫中心和IT服務中心為技術保障」的發展格局和發展思路。

集團電子政務呼叫業務外包服務穩定增長,除繼續承接首都環境建設熱線、供暖熱線、井蓋管理熱線、政風行風熱線、青少年心理熱線、醫保查詢熱線等核心業務外,還承擔了市科委「首都中小企業 ASP 服務平台」項目,由此標誌著集團開始依託平台資源優勢向企業 IT 服務的領域進行延伸拓展。



投資

本集團與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ayEase Corp.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順利完成在線支付相關資產業務之轉讓交易之後,為了進一步加強雙方合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獲得Payease Corp.約25.9%的股權。

2006年5月,成立了由集團全資控股的「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原首都信息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並於年底獲得「涉及國家秘密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甲級資質」,為集團的市場化競爭增加了重要砝碼。

2006年9月,與國家體育總局體育信息中心合作,本集團成立了全資子公司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1000萬,參與北京 2008 年殘奧會 IT 服務。

未來展望

集團將在確保各項基礎業務穩定發展的前提下,進一步挖掘其豐富的潛力資源,不斷提高創新服務意識,加強「主動策劃,深入服務」的能力,強化項目管理職能與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建設,發揮首信體系的整體優勢。

僱員

專業人才乃本集團之寶貴財產。截至二零零六年終,集團共有僱員七百零二名,而二零零五年終時有五百四十二名僱員。本年度,已支付之總僱員費用為約人民幣五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五千二百萬元)。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64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自當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製造系,一九八六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系博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博士於政府機構北京市經濟委員會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中國SAP公司首席代表。

汪旭博士,38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在之後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行政及執行。汪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延女士,53歲,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於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系畢業。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擁有超過二十七年有關中國及香港之財務會計經驗,歷任四通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香港四通公司財務部經理,四通集團公司財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歷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首創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16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邢德海先生,66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特聘董事。邢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的北京市委黨校。邢先生曾任職於北京隆達輕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二輕工業總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超過46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徐哲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經理,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白利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碩士學位。白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平安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一直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六年管理經驗。

吳波博士,49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在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中國的華中理工大學光學工程系畢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於德國波恩大學與中國的大連理工大學所聯合主辦之培養博士生計劃獲得博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光學儀器及應用物理。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中國的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戚其功先生,46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副總經理。戚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戚先生對企業管理、 經濟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歷任北京電信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北京市電信公司總經理 助理、財務部經理、北京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通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



潘家任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中國之武漢大學物理系畢業,獲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之廣播電視經驗,曾多次獲得中國廣電部科技進步獎,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潘先生曾先後在包括阿爾巴尼亞、越南、贊比亞等多個國家進行建設電台工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譚國安女士,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六八年在中國的清華大學無線電系畢業。譚女士曾出任北京自動化技術研究所副所長、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處長,以及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譚女士擁有逾36年管理經驗。

夏鵬博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之一。夏博士現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財務總管。夏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夏博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 (CCPA)資格。夏博士曾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工作,歷任《對外經貿財會》編輯部主任、副會長兼秘書長等職,擁有超過十年管理經驗。

劉志勇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的北京郵電學院(現為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專業,獲得碩士學位。劉先生歷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互聯網業務部、產品開發中心互聯網產品部和企業信息化部經理,擁有超過15年的管理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國家信息 化專家咨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同時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貿大學、中國的 西安交通大學等兼職教授。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 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所長 等職務。

葉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中國國防科技大學、北京理工大學教授,博士導師,信息產業部電子第15研究所正教授級研究員。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計算機專業。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中央軍委國防工辦、中國國防科工委、總裝備部,曾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國防科技武官。陳先生主持制定了中國的全軍「七五」「八五」「九五」軍用計算機硬件,軟件,網絡科研規劃,參與銀河億次計算機研製工作。

劉東東先生,3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現任北京京都管理顧問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CPA)和英國特許會計師(ACCA)資格。劉先生歷任首鋼(集團)總公司高級會計、浩華國際·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擁有超過8年的經營和管理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盧偉達先生,34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系畢業。目前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在財務管理及 審計方面擁有十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監事

劉健女士,55歲,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女士歷任江西制藥廠副廠長,江西醫療器械廠廠長,北京萬東醫療裝備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及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

張振龍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工學院會計系,獲得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五年的管理經驗。

姚遠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主管。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 於中國的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經濟法暨國際法雙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曾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法 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天科國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陸首群先生,70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因為年事已高而卸任執行董事及總裁。陸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多媒體實驗室主任。陸先生在一九五八年畢業於中國的清華大學電機系,加入本公司前,陸先生曾任國務院信息化聯席會議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吉通公司董事長及北京電子振興辦公室主任。陸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管理行政經驗。

莊梓新先生,71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北京網絡多媒體實驗室之副主任。莊先生在一九五七年於北京航空學院畢業。在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曾任北京電子學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市資訊化建設專家委員會委員,深圳計算機行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

Of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設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保障並為股東帶來最大之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主席和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詳見下表:

董事	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5/6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6/6
張延女士	5/6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1/6
邢德海先生	4/6
徐哲先生	2/6
白利明先生	5/6
吳波博士	6/6
戚其功先生	0/6
潘家任先生	4/6
譚國安女士	1/6
夏鵬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4
劉志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2
野永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4
盧東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2



董事	出席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劉東東先生	6/6
黄英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2/4
伍健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4/4

董事會現時包括16位董事,總體上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及各種事項,以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 層負責之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以期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功。

除了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會核准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年度預算、重要經營計劃、主要投資及資金決定。董 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確定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風險,以及確保推出適當系統管理該等風險。

董事會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乃根據本集團主席之指示編製,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有關會議文件亦會於會議舉行前發送董事,知會彼等會議之背景及解釋擬向董事會提出之事項。全體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議程載入事項。為確保董事本著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之決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記錄,並由本公保保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亦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有任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所有彼等之現有任期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續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 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陳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信祥博士、葉路先生 及劉東東先生。陳信祥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委員會其他3位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功能包括:(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金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家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董事之薪金、工時承諾與彼等之責任、本集團其他公司之僱用條件以及將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舉行會議,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陳信祥博士、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均出席會議。該次會議乃於陳靜先生及葉路先生獲委任之前,及黃英豪先生及伍健輝先生辭任之前舉行。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有關提名董事之責任計有:(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其組成;(ii)鑑定適合擔任董事之人士;及(iii)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召開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年,董事會就提名委任劉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和葉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一次、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吳波博士、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出席該會議。

於會議上,董事會詳細討論了董事職務人選之選擇,並考慮董事職位相應之個性、經驗、誠信及能力等準 則。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八十五萬元及約人民幣四十五萬二千元。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是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計有陳靜先生、 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陳靜先生擔任主席。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詳見下表:

成員	出席情況
陳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0/1
劉東東先生	4/4
黃英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3/3
伍健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所有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之規定及其他法例規定而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賬目及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編製報表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付股息。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104,728,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在建工程、網絡建設及收購電腦及網絡設備。有關上述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與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

9110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李民吉先生

邢德海先生

徐哲先生

白利明先生

吳波博士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譚國安女士

夏鵬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劉志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野永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盧東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葉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東東先生

黄英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伍健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從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交出的週年獨立性確認函,仍然認為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監事:

劉健女士

張振龍先生

姚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程華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 一次或以上。姚遠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五個月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已屆滿。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及張延女士各自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譚國安先生、夏鵬博士各自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吳波博士(前執行董事)獲重選及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劉東東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葉路先生各自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健女士及張振龍先生各自獲重選為本公司之監事。姚遠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獲本公司僱員選出及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 H 股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 H 股
姓名	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計劃授出	合計	股本百分比
董事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黃英豪先生和伍健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於辭任日三個月後失效。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首次公平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所規限:

行使期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 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佔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J. 古主岡 左次玄 / / / / / / / / / / / / / / / / / / /	4 700 004 040 50 计次则	安	01 550/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中擁有10%或以上股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名稱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	實益擁有人	10%
開發區創新服務中心	責任公司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	實益擁有人	40%
	科技有限公司		
付增學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不遵守 規定之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計有陳靜先生、葉路先生及劉東東先生,而陳靜先生更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 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關聯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i)。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聯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 31(i) 所載之關聯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i) 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比為獨立 第三方或由彼等所訂條款遜色之條款;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
- (iv) 於與聯交所協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1(i)所載之持續關聯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則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i) 乃依據管轄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期間,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8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7%。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 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Of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度,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列席董事會會議,密切關注公司財務狀況,監督經營管理情況,有效維護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並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管理層決策情況。監事會定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針對相關問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切實可行之建議並與公司管理層及時溝通。

於本期間,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員行為規範和公司經營、決策等管理制度等行使了監督權,並同時對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召開的程序、決議事項以及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比較健全,各董事及其它高管人員在本期間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有關規定及中國證監會之有關法規,概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

監事會已詳盡地分析了本公司將提呈之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會計政策執 行情況良好,符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嚴格遵照公司財務管理規定進行。公司 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監事會希望公司在新一年度中進一步開拓創新,增加更多的利潤增長點。

本監事會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大力支持,謹此表示衷心感謝。

承監事會命

劉健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87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資金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 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 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 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23,171	254,187
銷售成本	O	(168,207)	(188,526)
AJ H/7V T		(100)2017	(100,020)
毛利		54,964	65,661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7	18,278	_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849	_
其他收入		19,966	21,8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590)	(21,17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815)	(9,171)
行政費用		(40,074)	(46, 1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51)	(2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10)	(2,39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06)
除税前溢利	8	11,517	7,548
所得税開支	11	(2,017)	(3,118)
年內溢利		9,500	4,43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77	4,332
少數股東權益		(2,077)	98
		9,500	4,430
每股盈利-基本	13	0.40 仙	0.1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7,497	141 446
柳鶯公司權益			141,446
明·宮公司権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23,828	32,932
	16	4.250	1,151
可供出售投資	17	1,350	1,3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31,527	10,340
		254,202	187,21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03	17,00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9	24,972	2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706	46,71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0	1,182
銀行存款	20	24,567	63,5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341,485	333,007
		435,523	489,041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_	1,265
		435,523	490,3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8,862	96,92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45,301	13,247
應繳税項		2,903	4,597
其他貸款-短期部份	22	10,000	7,000
		127,066	121,766
流動資產淨值		308,457	368,540
		562,659	555,7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89,809	289,809
儲備	25	269,849	258,27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59,658 3,001	548,081 4,678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562,659	552,759
其他貸款	22		3,000
		562,659	555,759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2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 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汪旭博士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累計溢利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_	_	4,332	4,332	98	4,43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_	_	_	_	_	_	800	8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_	_	_	_	_	_	2,498	2,498
溢利分配	_	_	247	123	(370)	_	_	_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本年度溢利(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_	_	_	_	11,577	11,577	(2,077)	9,50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_	_	_	_	_	_	400	400
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_	_	812	(812)	-	-	-	-
溢利分配	_	_	481	_	(481)	_	_	_

附註:根據財政部發佈之「關於《公司法》施行後有關企業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將無應計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之 留存余額已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918

12,852

559,658

3,001

562,65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除税前溢利	11,517	7,548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727)	(1,705)
利息開支	251	255
股息收入	_	(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810	2,3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_	80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_	(2,58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353)	(1,834)
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	_	3,488
折舊	29,261	44,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5	609
存貨撇減	10,180	8,312
呆賬減值準備	1,596	4,89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49)	_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18,278)	_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32,493	66,233
存貨減少(増加)	4,122	(5,55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	21,753	19,3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03)	57,9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412)	20,739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增加(減少)	32,054	(8,765)
買賣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5,353	1,834
營業所得現金	59,160	151,802
已付中國所得税	(3,711)	(3,452)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449	148,35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27	1,705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		_	37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294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03)	(40,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1,527)	(9,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	28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8,614	8,966
出售一項業務之所得款項		20,110	_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	_	4,413
向多間聯營公司出資		_	(7,224)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092	3,488
用作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8,988	(10,555)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7,120)	(48,5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51)	(25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400	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	5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8,478	100,3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007	232,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1,485	333,00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 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並無重要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業已公佈惟當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 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2

資本披露1

財務工具:披露1

業務分部²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

之重列處理法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4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5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服務經營權安排8

- 1 於二零零十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 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定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代價所交出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無形資產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跡象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公司權益但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 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 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的,經過重估確認為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有關成立合營方於實體之經濟業務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 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 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 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的,經過重估確認為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 中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虧損將被全數 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資產將劃分為持 作出售項目。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本條件方被視為達 成。

劃分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來自網絡設計、顧問及有關技術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為就資產 賬面淨值,透過財務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並依 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每項合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工程並無分階段竣工則除外。工程變 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與客戶達成協議部份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0100 100 100 11 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安裝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 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 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客戶合約工程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 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

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得到政府補助之研究和開發項目而特別獲取政府補助,以補償應佔折舊、員工成本、有關土地和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電纜網絡及研究和開發成本。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政府補助在該等開支扣自綜合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結算日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 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而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發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本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 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税或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以結算日 當日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税率計算本期税項之負債。

遞延税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 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 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 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 與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 回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税率根據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税率 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税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 延税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各自功能 貨幣(即該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 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均於有關租賃期內從損益中以直線法扣除。就訂立經營租約作為獎勵已收及應收之利益 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出於租賃分類目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別考慮,租賃土地之業權若於租期屆滿時不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若該情況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限期內付運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之投資均以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化則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脹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息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資產可收回款項之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事件構成關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屬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以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 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 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則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獲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權(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則其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因而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 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並於其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除外)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但商譽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除外。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 如無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

下文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之過程中就於下一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作出之估計和假設。





4. 主要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 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轉變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 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 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技術服務合約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確認。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成之階段,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本集團為減輕該等風險所應用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監管該等風險,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提供財務擔保之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 每類別已確認資產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乃經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存款。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 大,因銀行存款乃短期存放。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單位基金買賣,該單位基金投資於固定利率之政府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 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於年末前出售該等持作買賣投資。

(b) 其他價格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之投資買賣。本集團已部署一組團隊密切 監察價格波動,以最大限度降低風險。本集團已於年末前出售該等持作買賣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財務資產及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分別按所報市場買 入價及賣出價計算;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 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已組織成下列兩個營運部份,包括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本集 團按上述部門分類為基礎編製主要分項資料。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一向政府機構及其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 向非政府之相關實體提供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本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_	- \ <i>-</i>	_	= - <i>-</i>
	二零零六年			零五年
	營業額	業績	營業額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01,691	43,810	225,099	54,333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21,480	(24,346)	29,088	(24,454)
	223,171	19,464	254,187	29,879
出售一項電子商務技術				
服務業務之收益		18,278		_
出售從事其他業務之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權益		1,849		_
其他收入		19,966		21,864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39,979)		(40,7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借款利息		(251)		(255)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聯營公司				
之虧損		(7,810)		(2,398)
應佔從事其他業務之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虧損		_		(806)
除税前溢利		11,517		7,548
所得税開支		(2,017)		(3,118)
年內溢利		9,500		4,430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資產由本集團各類業務共同使用,故按業務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並不可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7. 出售一項業務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有關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之相關之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私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且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2,007	1,643
其他職工成本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30 3,752	47,194 3,20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職工成本	58,689 (15,103)	52,040
計入合約工程內的職工成本	(15,192) (18,050)	(8,920) (8,059)
	25,447	35,061
折舊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折舊	48,407	62,727 (1,055)
已資本化合約工程內的折舊	(2,128) (19,146)	(18,306)
	27,133	43,366
有關下列的經營租約租金 一線路網絡	11,695	13,964
一土地及樓宇	10,892	9,49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22,587	23,457
經營租約租金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675) (9,364)	(752) (6,204)
	12,548	16,501
呆賬減值準備 **動係型型	1,596	4,890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302 40,768	1,014 52,954
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減值(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1,059	_
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計入行政開支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_	3,488
山 告初耒、	85 —	609 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税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193	134
存貨撇減	10,180	8,312
並已計入: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_	37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入 政府補助	9,593	2,580 14,6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27	1,705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收益	5,353	1,834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2	258
一執行董事、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_	_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_	_
	232	258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1,687	1,179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8
	1,719	1,207
監事之其他酬金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55	172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6
	56	178
	2,007	1,643
		,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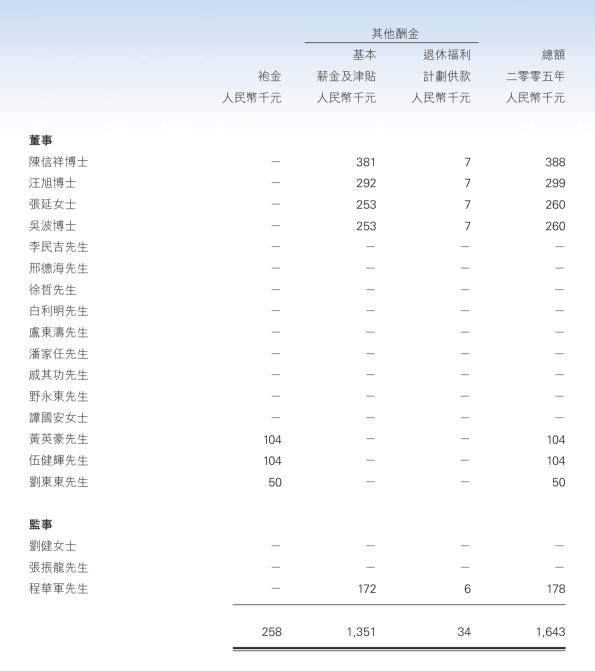
已付或應付23位(二零零五年:19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基本	退休福利	總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六年	
人	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信祥博士	_	515	8	523	
汪旭博士	_	420	8	428	
張延女士	_	376	8	384	
李民吉先生	_	-	_	_	
邢德海先生	_	_	_	_	
徐哲先生	_	_	_	_	
白利明先生	_	_	_	_	
吳波博士	_	376	8	384	
夏鵬先生		0,70	ū	0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_	_	_	_	
潘家任先生	_	_	_	_	
戚其功先生	_	_	_	_	
劉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_	_	_	_	
譚國安女士	_	_	_	_	
盧東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_	_	_	_	
野永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_	_	_	_	
陳靜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8	_	_	8	
葉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8	_	_	8	
劉東東先生	50	_	_	50	
黃英豪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83	_	_	83	
伍健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83	_	_	83	
監事					
劉 健女士	_	_	_	_	
張振龍先生	_	_	_	_	
姚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_	55	1	56	
程華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_	_	_	_	
	232	1,742	33	2,007	
		1,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10.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二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受薪人十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 7	1,535 —
	321	1,53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税開支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獲確認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中國所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刊發之公佈,若干企業(包括本公司)有資格申請降低所得稅率至10%(須經政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作為對國內軟件開發業務之鼓勵及支持。因此,本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收返回約人民幣1,558,000元且於上年度確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收返回約人民幣1,594,000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支出(返回)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3,575	4,712
上年度税項返回	(1,558)	(1,594)
	2,017	3,118



11. 所得税開支(續)

本年度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與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A TV-M-VV-T-II		
除税前溢利	11,517 	7,548
按國內所得税率15%(二零零五年:15%)計算之税項	1,728	1,132
不得在釐定應課税溢利時扣減之支出的税務影響	2,266	2,747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2,688)	(275)
未確認附屬公司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1,098	58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税務影響	(193)	(134)
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未確認税務虧損之影響	1,364	653
上年度税項返回	(1,558)	(1,594)
年內税項開支	2,017	3,118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16,000,000 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動用税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年前失效。

12.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亦自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人民幣 11,577,000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4,332,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898,086,091 股(二零零五年:2,898,086,091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網絡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附註)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260	17,381	322,504	3,910	327	500	425,882
添置	6,379	929	32,315	471	271	-	40,3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22	-	_	223	96	_	941
出售	(1,726)	_	(1,440)	(12)	-	-	(3,178)
轉撥至持作買賣資產	(1,410)	_	(2,784)	(5)	_	_	(4,1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25	18,310	350,595	4,587	694	500	459,811
添置	14,124	1,730	10,405	1,433	_	77,036	104,728
轉入	_	_	7,523	_	_	(7,523)	_
出售	(2,500)	-	(776)	(135)	-	_	(3,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9	20,040	367,747	5,885	694	70,013	561,12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1,113	7,066	181,138	1,462	74	_	260,853
本年度計提	13,072	2,977	45,820	741	117	_	62,727
出售時撇銷	(1,444)	_	(826)	(11)	_	_	(2,281)
轉撥至持作買賣資產	(610)	_	(2,319)	(5)	-	_	(2,9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31	10,043	223,813	2,187	191	_	318,365
本年度計提	9,175	824	37,408	873	127	_	48,407
出售時撤銷	(2,289)	_	(743)	(109)	-	_	(3,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17	10,867	260,478	2,951	318	_	363,6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2	9,173	107,269	2,934	376	70,013	197,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4	8,267	126,782	2,400	503	500	141,446

附註: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無法可靠於土地與建築之間作出分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 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成本計算:

電腦設備 331/3%

網絡設備 20% 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租期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約物業 按各自租期期間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分佔收購後虧損	41,955 (18,127)	43,014 (10,082)
	23,828	32,932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數字証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數字證書」)(附註)	47.7%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2.32%	提供信貸評級及報告 及風險評估相關信息 及顧問服務
北京首通萬維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40%	提供信息應用服務及相關業務
北京市大家天地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25%	提供信息及顧問服務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製造和銷售智慧卡 及提供有關系統集成服務

附註:該等實體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9	2,070
抵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	_	(104)
收購	_	1,059
轉移至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	_	(1,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	1,059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_	104
抵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累計攤銷	_	(104)
本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1,05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	_
賬面值	_	1,059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9,328	156,511
負債總額	(55,153)	(65,977)
資產淨值	54,175	90,53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828	31,873
營業額	52,553	38,398
年內虧損	(30,215)	(8,156)
本集團分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6,751)	(2,652)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1,059)	_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_	254
綜合收益表所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810)	(2,398)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份佔一間聯營公司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戶)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32	_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932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_	4,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_	(2,849)
分佔資產淨值	_	1,151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中佳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於年內訂立之一項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元之款項向北京中佳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北京中佳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所有40%股本權益。出售收益人民幣1,849,000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計

_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350	1,350

上述投資乃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以成本計值,因為其合理公平之估值範圍過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



17.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市開普互聯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5%	電腦軟件開發電腦系統 集成及技術顧問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	提供勞動力信息化市場 服務及有關業務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商品	2,018 685	1,778 15,227
	2,703	17,005



1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之成本	211,806	77,831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48,608	7,951
	260,414	85,782
減:按進度付款	(235,442)	(58,203)
	24,972	27,579
		

20. 其他金融資產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間同系附屬公司	1,760	1,370
一其他政府控制實體及中國政府	13,987	6,160
一其他	3,032	12,574
	18,779	20,104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	22,927	26,609
	41,706	46,713



20. 其他金融資產(續)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定金與賒購方式付款。除若干業務穩健之客戶本集團提供較長之付款信用期限外,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後60日內清償貸款。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589	6,162
61至90日	251	_
91至180日	494	3,486
超過180日	6,445	10,456
	18,779	20,104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為定息利率 1.98% 至 2.43%, 三至六個月到期。

(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餘以市場利率0.72%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B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貿易應付款項		
——間同系附屬公司	_	526
一其他	5,679	8,594
	5,679	9,120
未確認為收入之政府補助	26,188	24,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	27,736	55,076
客戶定金	9,259	8,237
	68,862	96,922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976	1,918
61至90日	213	1,916
		4 717
91至180日	57	4,717
超過180日	3,433	2,485
	5,679	9,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0,000	7,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000
	10,000	1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000	7,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乃中國政府授予、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一年期定期存款浮動利率加0.3%且平均年利率2.55%計息(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55%)。

23. 股本

	股代	註冊、	
	內資股	H股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0 元股本之結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4.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每次授予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所授購股權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所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在授出之日起計10年期間行使。

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0,149,400	_	10,149,400	_	10,149,400
監事	3,795,950	_	3,795,950	(1,286,500)	2,509,450
高級管理人員	4,836,620	_	4,836,620	_	4,836,620
高級顧問	2,619,500	_	2,619,500	_	2,619,500
顧問	4,309,930	_	4,309,930	(1,501,020)	2,808,910
其他僱員	23,040,750	(3,061,095)	19,979,655	(497,860)	19,481,795
	48,752,150	(3,061,095)	45,691,055	(3,285,380)	42,405,675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零五年:6年)。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本年度獲行使。





24.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訂立的任何授予條件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H股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載於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24.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每次授予人民幣1元授出以每H股行使價為0.41港元之67,298,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完全歸屬。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購股權及年內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12,962,000	_	12,962,000	_	12,962,000
監事	4,398,000	_	4,398,000	(1,466,000)	2,932,000
高級管理人員	9,166,000	_	9,166,000	_	9,166,000
高級顧問	11,264,000	_	11,264,000	_	11,264,000
顧問	3,302,000	_	3,302,000	(918,000)	2,384,000
其他僱員	23,822,000	(3,093,000)	20,729,000	(604,000)	20,125,000
	64,914,000	(3,093,000)	61,821,000	(2,988,000)	58,833,000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約年期為8年(二零零五年:9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授出及已歸屬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授出之購股權之 價值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購股權行使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 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 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25.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預留其除税後利潤之10% 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本公司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税後利潤,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共創開源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共創」)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30.81%股權原先由本公司擁有)之四名投資者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購入北京共創額外25.1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9,000元。於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北京共創實際擁有55.97%股權。該等交易已採用會計購置法列賬。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該交易所購入之淨資產之帳面值及其公平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淨資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
	5,573
少數股東權益	(2,498)
商譽	1,522
	4,597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2,84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8
	4,597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49)
所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2
	4,413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北京共創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人 民幣 2,938,000 元貢獻及人民幣 1,487,000 元貢獻。

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收入總額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254,779,000 元及約人民幣 4,124,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 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Beijing Zhongjiaxu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代價金額被用作將由China B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Beijing Zhongjiaxu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 Ltd.自當時起之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交易訂金。

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450,000元收購紫光信業(一名前供應商)2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人民幣支付,餘款人民幣5,450,000元以放棄本公司於以往年度支付之交易訂金之方式付支。

28.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下列將於以下期限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

	13,895	4,4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75	1,909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9,620	2,530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平均二至五年(租金固定)。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

一組建間新合營公司(附註a)

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投資

29. 資本承擔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國營企業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 45,000,000元建立一間新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同意分別向該新合營公司注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並有權分別以49%及51%之比例獲得該合營公司分派的股 息。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1. 關聯交易披露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7,133	7,081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1,281	531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c)	7,100	5,302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d)	5,702	4,976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c)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a) 7,133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b) 1,281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c) 7,100 為寫字樓物業支付租金 (c) 7,1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BB-BTC」,為中國網通北京旗下一個部門)訂立協議, 據此,BB-BTC同意(其中包括)向本集團租出其本地專用電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BB-BTC 訂立續約協議,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中國網通北京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及其他電話相關服務。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北京市國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 同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包括技術支援、設備及物業租賃等若干服務,固定期限3年。於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續約協議,將服務延展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訂立一項新協議,本公司據此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年期間,向北京首信網創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供其自用。每月之服務收入將為人民幣670,000元。



31. 關聯交易披露(續)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訂立一項協議,以租賃辦公室大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租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租約已延展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集成電路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集成電路租用辦公室物業,年租金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人民幣4,327,000元。

另外,北京共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北京集成電路訂立協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以年租金約人民幣1,327,000元按兩年之固定年期租用辦公房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雙方訂立續租協定,將租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北京共創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租金約人民幣995,000元。

(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01,6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5,099,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政府及若干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税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設施。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31. 關聯交易披露(續)

(ii) 與其他中國國營企業之交易(續)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工程定金金額約人民幣45,3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247,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餘額外,董事認為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餘額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iii)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

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iv)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獲委任後福利	3,244	2,697 44
	3,292	2,7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32.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之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重慶宏信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軟體發展及相關業務
首都資訊發展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共創源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240,000元	55.97%	經營系統諮詢之開發、 銷售及管理以及 相關業務
東莞市龍信信息發展 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電子商務應用及網路開發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 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 及投資控股





32.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集團之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北京城市之窗科技發展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	提供資訊交流平台服務
有限公司			300,000元		
北京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體育相關資訊服務 系統:開發體育相關 設備及工程項目
間接持有					
北京宏信軟件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開發、銷售及執行軟件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於本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37,474	279,565	241,455	254,187	223,171
除税前溢利	12,912	8,049	2,378	7,548	11,517
税項	(2,410)	(2,048)	(4,782)	(3,118)	(2,01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502	6,001	(2,404)	4,430	9,50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19	5,949	(1,806)	4,332	11,577
少數股東權益	483	(52)	(598)	98	(2,077)
	10,502	6,001	(2,404)	4,430	9,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03,853	661,981	643,349	677,525	689,725
負債總額	(163,755)	(113,882)	(98,218)	(124,766)	(127,066)
少數股東權益	(492)	(2,544)	(1,282)	(4,678)	(3,001)
資本及儲備	539,606	545,555	543,749	548,081	(559,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二零零六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 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4. 考慮及批准聘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5%或以上股份而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H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可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遞交。